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  
校園安全(反毒)暨災害防救檢討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項次	指(裁)示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請總務處盤點全校公共區域、大樓內無功能之監視器予以汰換。	總務處	
二	請性平會於新生訓練時，宣導周知同學遭遇性平事件時的求助管道。	性平會	
三	請住輔組檢視宿舍周遭燈光是否需加強。	學務處 住輔組	
四	校內案件若涉嫌人疑似本校學生，派出所欲請學生會協助辨識，則由校安中心擔任雙方聯繫協調窗口。	學軍 務訓 處室	